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5〕234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设施 菜田建设项目二期验收意见的通知

上海青浦重固农副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，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对你单位实施的 2023 年青浦区重固镇新丰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验收，通过听取建设情况汇报、查阅项目资料、实地现场查看，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完成情况

根据《关于青浦区 2023 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318 号）以及《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18〕2 号）精神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01.32 万元（追加 70 万元代建费），其中

市级财政资金 2598.79 万元，区级财政资金 1732.53 万元。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审价审计，实际完成投资 4349.44 万元，资金完成率 98.82%。主要包含管棚设施、围网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、杀虫灯等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够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政府采购制、工程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项目公示制等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并按要求开展了审价审计工作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从验收情况看，该项目建设流程比较规范，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项目建设，原则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

其中围网建设内容及金额未按批复标准执行，且缺乏充分理由及合理性，现决定按批复标准予以认定，核定金额 77.11 万元；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金额未按批复标准执行，且缺乏充分理由及合理性，现决定按批复标准予以认定，核定金额 136.55 万元；GSW8435 连栋温室建设金额未按合同标准执行，经核查系追加喷滴灌安装及外接电工程费用，现决定按合同标准执行，核定金额 3800.51 万元。

故最终核定项目金额为 4268.38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市级财务决算批复为准。接下来，请你单位要加强对建成资产的管护，建立管护制度、明晰管护责任、落实管护资金，建成项目资产的属性变更及处置应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报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重固镇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